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洪國耀  
電 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33611EA0C\_ATTCH24.odt、  
0033611EA0C\_ATTCH27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20條  
之1、第2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臺教  
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  
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  
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體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  
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